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十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項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黃煒鈴議員
 袁敏兒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希望根據《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9 條於是次會議上作口頭聲明。

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作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湛家雄議員及周永勤議員、陳美蓮議員、文光明議員、戴耀華議員反對在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場館設計中刪減室外跳水池，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在本年內就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場館草擬工程界定書和時間表，並提交區議會考慮。」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就上述會議記錄的第 21 及 22 段，有委員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與會議記錄的內容不一致，故希望康文署澄清。

5. 主席表示，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再次作出回覆。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1 號)**

7.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8.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

- 何桂珠女士補充，工程已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動工，期望於二零一五年中完工。

(2) **「洪德路二號休憩處」(YL-DMW109)**

- 何桂珠女士補充，選址已有預留長遠用途，故只能以臨時撥地批出，固定年期將為三年，其後按情況續批。若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會繼續跟進此項目，並與元朗地政處跟進撥地事宜，繼而進行招標工作；及
- 當區區議員表示支持，並期望工程可繼續推展。

(3) **「好順景大廈與好順利大廈之間長椅加建上蓋」**

- 倡議人表示委員會早前已到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期望工程可盡快推展。

(4) **「港攸路休憩處」**

- 倡議人表示委員會早前已到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建議加建座位，並清理旁邊的雜草。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止)

(1)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2 號)

10.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3 號)

12.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4 號)

14.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袁蔚霞女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委員提問

**陳思靜議員、黃卓健議員及王威信議員查詢西菁街網球場使用率及
討論興建混合型康樂設施大廈之可行性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5 號)**

16.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反映西菁街一帶泊車位不足，違例泊車的問題日趨嚴重，故建議政府將西菁街網球場改建成混合型康樂設施大廈，將休憩設施設於較高的樓層，以善用公共空間；
- (2) 有委員滿意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期望康文署於發展元朗東的康樂設施時，亦同時考慮在轄下康樂設施提供公眾泊車位；
- (3) 有委員關注若將位於西菁街網球場改建成混合型康樂設施大廈，地區體育團體或會缺乏場地練習，擔心影響區內的網球發展；及
- (4) 有委員指出區內樓宇密集，位於西菁街網球場能提供舒適的休憩環境予居民享用，另擔心於元朗市增加泊車位會吸引更多車輛流量，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故反對以混合型康樂大廈取締休憩用地的建議。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議題中的第二條問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6 號(修訂))**

18.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 (1) 「采葉庭正門外加建避雨上蓋」及「山貝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 倡議人讚揚民政處的協助，並期望盡快落實工程；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兩個建議合併處理，並繼

續由民政處跟進，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2) 「增設涼亭(屏山鄉輞井圍)」

- 倡議人期望盡快落實工程；及
- 主席總結，委託民政處先行檢視建議工程地點的環境，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工程可行性。

(3) 「將荒地變作休憩地(天水圍天瑞邨與天華邨之間)」

- 倡議人指出建議工程地點為天水圍明渠旁的休憩地方唯一未有管理的地點，空置更亭的積水及雜草叢生引致蚊患，希望盡快平整地方，以及加建避雨亭；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工程可行性。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
綜合匯報(2014 年 7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7 號)**

19.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0. 有委員表示有泳客反映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室溫過低，亦有委員表示泳池室溫適中，而各人對室溫高低要求則視乎個人的體質而定。
21.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康文署跟進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室溫問題，並通過將 YL-DMW106、YL-DMW107 及 YL-DMW109 分別命名為「天業路休憩處」、「廈村足球場」及「洪德路二號休憩處」。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8 號)**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9 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